



222312341061

单位登记号: 510603002524

项目编号: SCZHJCJSYXGS12610

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HJC[环] 2025060292 号

项目名称: 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6 月 24 日

(盖章)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3、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样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若需评价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5、在使用本报告时，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，不得片面截取使用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。
- 7、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8、若未特别说明，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德阳实验室。
- 9、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名 称：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德阳实验室地址：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

成都实验室地址：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三路 588 号

网 站：<http://www.sczhjc.com>

咨询电话：028-81277808

投诉电话：028-81277838

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委托，按其监测要求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该公司废水、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（采样地址：绵竹市江苏工业园区），并于 2025 年 06 月 19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监测项目

废水监测项目：总氮、总磷、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。
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：氮氧化物、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~3-2。

表 3-1 废水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636-2012	ZHJC-W451 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1989	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1147-2020	ZHJC-W372 SX-620 笔式 pH 计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828-2017	50.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	4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ZHJC-W155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
表 3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HJC-W964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3mg/m 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	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HJC-W964/ ZHJC-W1278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38-2017		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见表 4-1。

表 4-1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执行标准	备注
有组织排放废气	DA002、DA003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，表 3，燃气锅炉	/
	DA001、DA004、DA005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，表 3，医药制造	/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-1~5-2，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3~5-7，有组织排放废气参

数监测结果见表 5-8。

表 5-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: mg/L

项目	点位	采样日期: 06 月 18 日
		废水排口 DW001
总氮		3.82
总磷		0.37

表 5-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: mg/L

项目	点位	采样日期: 06 月 18 日		
		雨水排放口 DW002	雨水排放口 DW003	雨水排放口 DW004
pH 值 (无量纲)		7.5	7.6	7.5
化学需氧量		18	15	8
氨氮		0.115	0.081	0.162

表 5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\点位		采样日期: 06 月 18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1#锅炉排气口 DA002						
		排气筒高度 12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7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 (m³/h)	2033	2111	1944	2036	/	-	-
	实测浓度 (mg/m³)	23	23	24	23	23	-	-
	排放浓度 (mg/m³)	23	23	25	23	24	15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68	0.0486	0.0467	0.0468	0.0472	-	-

结论: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表 5-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	采样日期: 06 月 18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2#锅炉排气口 DA003						
		排气筒高度 12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7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 (m³/h)	2518	2337	2456	2393	/	-	-
	实测浓度 (mg/m³)	24	27	26	24	25	-	-
	排放浓度 (mg/m³)	25	28	28	26	27	15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04	0.0631	0.0639	0.0574	0.0612	-	-

结论: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表 5-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采样日期：06 月 18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新药研发基地合成区有机废气排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20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18.5m		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8115	19125	19824	19622	/	-	-	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03	0.84	0.78	0.89	0.88	60	达标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72	0.0153	0.0159	0.0162	0.0162	6.8	达标	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。

表 5-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采样日期：06 月 18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中试废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DA004 排气筒高度 15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4m		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104	1057	1066	1096	/	-	-	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24	1.10	1.47	1.25	1.26	60	达标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37×10 ⁻³	1.16×10 ⁻³	1.57×10 ⁻³	1.37×10 ⁻³	1.37×10 ⁻³	3.4	达标	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。

表 5-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采样日期：06 月 18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新药研发基地净化区废气排口 DA005 排气筒高度 20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18.5m		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VOCs（以非甲 烷总烃计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3305	13870	14107	13922	/	-	-	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65	0.61	0.70	0.72	0.67	60	达标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8.65×10 ⁻³	8.46×10 ⁻³	9.87×10 ⁻³	0.0100	9.25×10 ⁻³	6.8	达标	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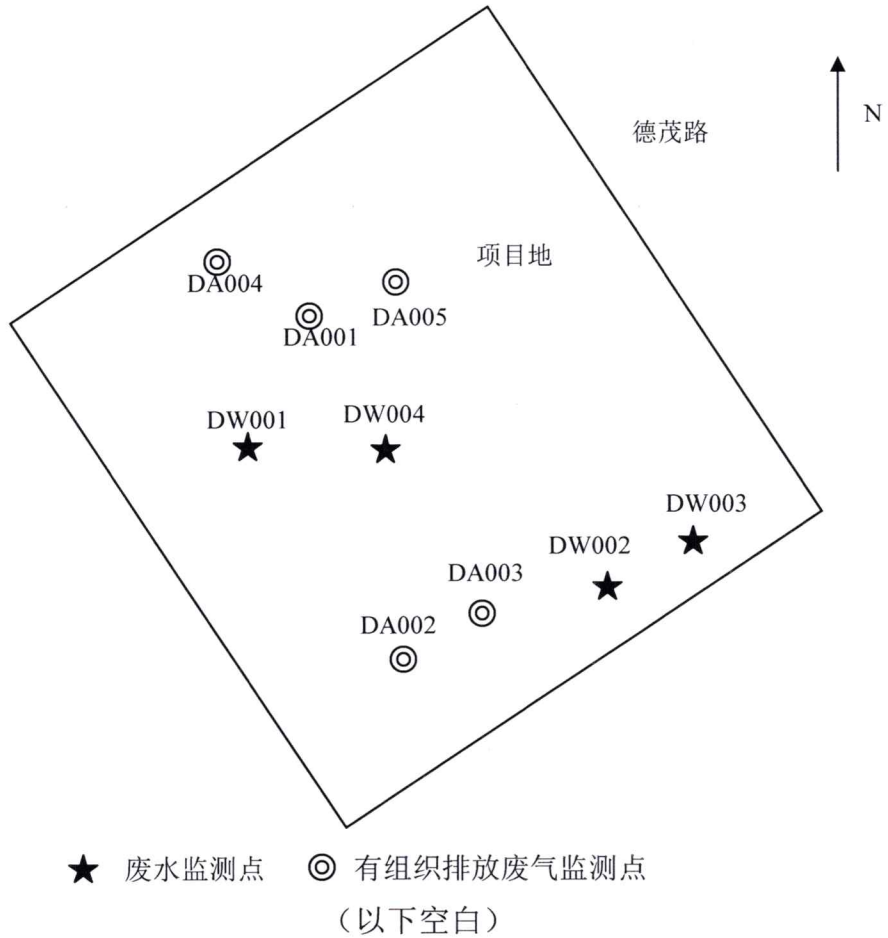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：“-”表示：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。

表 5-8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06 月 18 日	1#锅炉排气口 DA002	截面积（m²）	0.1963	0.1963	0.1963	0.1963
		烟气流量（m³/h）	3230	3357	3095	3230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107.9	108.3	108.8	107.4
		大气压（kPa）	94.87	94.87	94.87	94.87

06 月 18 日	1#锅炉排气口 DA002	含湿量 (%)	6.2	6.2	6.2	6.2
		平均流速 (m/s)	4.57	4.75	4.38	4.57
		含氧量 (%)	3.9	3.8	3.7	3.7
06 月 18 日	2#锅炉排气口 DA003	截面积 (m ²)	0.1963	0.1963	0.1963	0.1963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4028	3745	3943	3844
		烟气温度 (°C)	111.4	112.1	112.8	113.0
		大气压 (kPa)	94.87	94.87	94.87	94.87
		含湿量 (%)	6.0	6.0	6.0	6.0
		平均流速 (m/s)	5.70	5.30	5.58	5.44
		含氧量 (%)	4.4	4.4	4.3	4.3
06 月 18 日	新药研发基地合成 区有机废气排口 DA001	截面积 (m ²)	1.1310	1.1310	1.1310	1.1310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22516	23819	24715	24430
		烟气温度 (°C)	26.9	27.5	27.8	27.4
		大气压 (kPa)	92.71	92.71	92.71	92.71
		含湿量 (%)	3.4	3.4	3.4	3.4
		平均流速 (m/s)	5.53	5.85	6.07	6.00
06 月 18 日	中试废水处理站废 气排口 DA004	截面积 (m ²)	0.0491	0.0491	0.0491	0.0491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1354	1299	1312	1347
		烟气温度 (°C)	27.6	28.0	28.2	27.9
		大气压 (kPa)	94.87	94.87	94.87	94.87
		含湿量 (%)	4.2	4.2	4.2	4.2
		平均流速 (m/s)	7.66	7.35	7.42	7.62
06 月 18 日	新药研发基地净化 区废气排口 DA005	截面积 (m ²)	0.7088	0.7088	0.7088	0.7088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16509	17224	17530	17300
		烟气温度 (°C)	26.4	26.6	26.8	26.8
		大气压 (kPa)	92.71	92.71	92.71	92.71
		含湿量 (%)	3.4	3.4	3.4	3.4
		平均流速 (m/s)	6.47	6.75	6.87	6.78

监测点示意图:



报告编制: 黄成
报告审核: 黄国科

报告签发: 周文蓉
签发日期: 2025.6.24